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102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1028号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科生物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科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安科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科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

我们认为，安科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科生物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安科生物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
3401000300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11010130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110100320073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司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8号文）的核准，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等18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998,093股（每股发行价均为人民币11.50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逸明”）部分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87,0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93元）募集配套资金。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40,539.57万元，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041号《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最

终交易价格为40,539.57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8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11月25日，苏豪逸明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苏豪逸明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等18名发行对象以及特定对象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485,100.00元，其中：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等18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苏豪逸明100%股权出资，苏豪逸明100%股权作价人民币405,395,700.00元，扣除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152,417,500.00元，其余部分252,978,200.00元用于认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1,250,000.00元出资。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已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等18名发行对象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52,417,500.00元。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员工持股计划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

二、标的公司盈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为苏豪逸明。2015 年 5 月 5 日，苏豪逸明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会专字（2015）第 007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比 2015 年度苏豪逸明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承诺数	2015 年实际数	差异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00	3,136.99	136.99

三、结论

2015 年度本公司所收购的苏豪逸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36.99 万元，较苏豪逸明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 3,000.00 万元超出 136.99 万元，超过 4.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苏豪逸明 2015 年度盈利承诺数已经实现。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